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6期(复总第852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1年第16期
(复总第852期)
2021年8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细化措施落实政策创新服务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4)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6)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21〕10号)(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新格局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13号）（2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提升全省政务服务规范化成果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14号）（26）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5号）（30）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6号）（33）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39）

编辑委员会

主任：习树茂
副主任：李卓
委员：陆勇 雷达
汤伟 秦政
刘晓光 柏旭
刘佰春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李卓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邮 编：130051
电 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 真：0431-88904752
网 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 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65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

(二) 监督热经营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

(三) 对热经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质

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四) 受理投诉、协调处理供热纠纷；

(五) 在发生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组织符合条件的热经营企业临时接管供热经营项目；

(六) 建立健全供热服务规范与考核体系，对热经营企业的服务质量、履行义务等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于每年度供热期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热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

(二) 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

(三) 擅自停业、歇业、弃管；

(四) 擅自转让、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域；

(五) 对供热设施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

(六) 供热设施不符合环保、节能、

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处以应当供热而未供热期间热费总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擅自排水放热或者擅自改变热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公共供热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热经营企业在定期考核中，存在供热质量不达标，用户投诉量大，对存在问题长期不予解决，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2004年3月3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热管理,保障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供用热市场有序发展,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热规划、建设、管理、经营的单位及用户,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热是指利用工业余热、地热、核能供热和热电联产、自备电站、燃煤(气、油)锅炉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有偿提供给用户的生产和生活用热。

本条例所称热生产企业是指为热经营企业提供热能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热经营企业是指自备热源或者利用热生产企业提供的热能从事经营性供热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用户是指利用热经营企业提供的热能为其生产或者生活服务的单位和居民。

第四条 城市供热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优先发展集中供热,限制并逐步取消分散锅炉供热。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热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热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
- (二) 监督热经营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
- (三) 对热经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 (四) 受理投诉、协调处理供热纠纷;
- (五) 在发生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组织符合条件的热经营企业临时接管供热经营项目;
- (六) 建立健全供热服务规范与考核体系,对热经营企业的服务质量、履行义务等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于每年度供热期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第七条 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建设供热设施,兴办热经营企

业，推广先进的供热技术和科学方法，提高供热服务质量。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城市供热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合理布局、统筹安排的原则编制。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建设等不得占用供热发展规划预留的城市供热设施用地。

城市供热规划一经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不得擅自更改。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热工程，必须符合城市供热规划，并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城市供热规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其配套的供热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对环境效益好和节能效率高的城市集中供热工程给予支持。

第十条 建设城市供热工程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确定设计、施工单位。

从事城市供热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房屋应当实行分户控制供热，并预留安装热量表位置。现有住宅房屋应当逐步进行分户控制供

热改造，分户改造所需费用的承担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积极推行安装使用热量表。

第三章 供热与用热

第十二条 城市供热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稳定、安全的热源；
- (二)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 (三) 有健全的服务和安全管理 制度；
- (四) 有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 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成立热经营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热生产企业与热经营企业、热经营企业与用户应当签订供用热合同。

供用热合同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起止期供热。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应当

向用户退还相应热费。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候变化情况适当调整供热起止期。

第十六条 供热期内,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昼夜不得低于摄氏 18 度;低于摄氏 18 度的,热经营企业应当退还相应热费。退费具体办法由市、州人民政府制定。

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定居民用户室内温度检测点,定期测量室内温度。

第十七条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保证供热,供热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当积极进行抢修,及时通知用户,并依据供用热合同对热经营企业或者用户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热经营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质量,设置并公开报修、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

第十九条 热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

(二)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

(三)擅自停业、歇业、弃管;

(四)擅自转让、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域;

(五)对供热设施不履行养护、维修

和更新改造义务;

(六)供热设施不符合环保、节能、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增挂暖气片;

(二)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

(三)擅自排水放热;

(四)擅自改变热用途;

(五)阻碍热经营企业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供热期内,当地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供热运行服务和供热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设置投诉电话,及时协调处理检查发现的和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投诉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反馈投诉人。

第四章 供热收费

第二十二条 实行有偿用热制度。

用户应当及时、足额缴纳热费。热经营企业提前收取热费的,应当扣除相当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钱款。

节能建筑,应当减收热费。

第二十三条 热经营企业可以向用户直接收取热费,也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收热费。

第二十四条 用户已安装热量表的,按照热量表读数计收热费;用户未安装热量表的,自 2005 年冬季采暖期起,按照采

暖的使用面积计收热费。采暖的使用面积计算规程,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热价及与供热有关的各类收费标准均应当根据价格管理权限,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由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价格主管部门在确定和调整价格时,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举行听证会,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供热主管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五章 供热设施

第二十六条 由骨干管网到成片开发小区的支线管网和小区内的供热管线的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房屋产权单位对各自管理的供热设施应当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障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供热设施。需要拆改、移动的,应当经热经营企业同意。

第二十九条 涉及城市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有管理权的单位查明供热管网情况。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影响城市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有管理权的单位商定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实施。

第三十条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

业、用户对热量表的计量结果发生争议时,依照有关规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裁定。

第三十一条 居民用户室内的供热设施故障,除热经营企业的原因外,由产权人委托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用户室外的供热设施故障,由热经营企业负责维修。热经营企业抢修供热设施停止供热12小时以上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处以应当供热而未供热期间热费总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擅自排水放热或者擅自改变热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六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公共供热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七条 热经营企业在定期考核中，存在供热质量不达标，用户投诉量大，对存在问题长期不予解决，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据2021年8月13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21〕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乡村旅游是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意义重大，对推动旅游业发展壮大、促进吉林振兴发展意义重大。为加快推动全省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形成吉林振兴发展新动能，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乡村特色资源优势，坚持“三产融合”，立足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围绕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实施乡村旅游“十百千万”工程，加快把乡村旅游规模做大、产品做精、特色做足、品牌做强，全面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打造吉林乡村旅游“升级版”，走出吉林乡村旅游“新路径”，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规模扩大。到2025年，全省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年均增长20%以上；实现旅游收入550亿元，年均增长25%以上。

——品质提升。产品从单一型向多元化转变，实现“十”集聚：培育10个县域乡村旅游集聚区；“百”系列：打造乡村旅游100个精品村、100家精品旅游民宿、100个精品节庆、100条精品线路、100家“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100家大型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千”个精品：形成1000个乡村旅游精品点；“万”名人才：培养1万名乡村旅游经营管理、创意设计、专业技能、文化传承、市场营销等人才。

——基础进一步完善。以“干净干净再干净”为目标，村容镇貌焕然一新，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和A级乡村旅游精品点全部完成“厕所革命”，供电、供水、通信、消防、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和文化等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全部实现网络预约、预订、结算。

——贡献显著提高。乡村旅游带动就业人员突破300万，全省10个县、乡、村旅游综合收入相当于当地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10%，乡村旅游成为当地的主导产业和农民致富增收的重要渠道。

全省形成乡村观光、乡村休闲、乡村度假、乡村生活等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的产品体系，将我省建设成为“点上有风韵、线上有风景、面上有风光”，东北领先、国内知名的乡村旅游目的地。

二、发展布局

对接“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打造“环城、沿路、依江、邻景”乡村旅游产业集群，形成“一环双线三带十区多点”的全省乡村旅游空间发展新格局。

一环。充分利用长吉都市圈的近城优势和巨大的客源市场，大力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业态，满足城市居民消费需求，构建长吉都市乡村旅游休闲环。

双线。围绕东西旅游双环线，利用

重点城市、交通干线、高等级景区的客流集聚优势发展乡村旅游，建设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内涵丰富的东部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环线和西部乡村旅游生态体验环线。

三带。围绕“三江”资源，整治沿江周边村庄及道路环境，打造松花江休闲度假旅游带、鸭绿江边境风情旅游带、图们江避暑休闲旅游带三条沿江最美乡村旅游精品带。

十区。集聚资源、集中力量，以县域为基本单位，建设富有特色、规模适中、带动力强的全省“十大”乡村旅游县域集聚区。分别为：“净月·都市休闲”“双阳·欢乐采摘”“丰满·慢享湖滨”“舒兰·魅力雪乡”“集安·花海民宿”“临江·江畔溪谷”“前郭·湖韵体验”“大安·捺钵水乡”“和龙·民俗风情”“长白山·小镇人家”。

多点。优先打造基础条件好、特色鲜明、交通便利、辐射带动力强的国家及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高等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以及区域内重大文旅综合项目，重点支持和培育九台马鞍山村、净月友好村、吉林孟家村、东辽朝阳村、伊通大孤山村、集安钱湾村、柳河青沟子村、敦化小山村、珲春防川村、和龙光东村、图们水南村、安图松花村、龙井东明村、通化上龙头村、临江松岭村

以及四平叶赫满族特色小镇、查干湖生态小镇、向海特色小镇等乡村旅游精品点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 产品提质升级，推进乡村旅游精品化发展。

1. 实施乡村旅游精品示范工程。培育100个乡村旅游精品村。培育田园观光型、休闲度假型、民俗体验型等不同类型的乡村旅游精品村，形成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造100家乡村旅游精品民宿。按照“外土内洋”标准，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和战略投资商，打造一批旧乡土与新乡愁相结合的乡村旅游精品民宿。培育100个乡村旅游精品节庆。利用冰雪、避暑、红色、森林、康养、温泉、美食、民族文化等特色旅游资源，推出乡村音乐节、帐篷节、采摘节、民俗节等具有吉林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品牌活动。推出100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策划培育具有乡土风情、农事体验、滑雪度假、避暑休闲、康体养生、游学研修等复合功能的乡村旅游线路，形成有影响力的自然风景线、历史人文线和生态民俗线，打造集“食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慢游”网络。(各市、县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促进乡村旅游业态融合发展。推进与农业融合，不断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建设一批综合性休闲农业园区、农业公园、休闲农庄，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星级示范企业。推进与冰雪旅游融合。依托全省冰雪经济优势，以冰雪旅游引客，提升全省雪村、雪乡、雪镇、雪堡等建设水平，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四季常态化运营。推进与红色文化融合。围绕红色文化，将东北抗联、解放战争、杨靖宇红色故事等红色资源优势转化为乡村旅游发展优势，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同步增长。推进与森林康养融合。围绕特色林业资源，打造乡村森林休闲游憩、乡村研学、乡村康养系列产品，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乡村森林康养基地、自驾车及房车露营基地。推进与生态旅游融合。坚持保护生态与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擦亮查干湖、嫩江湾等“金字招牌”，打造渔乡人家、民俗博物馆、农耕体验系列产品，彰显乡村生态内涵和绿色韵味。推进与中医药健康旅游融合。加强优势旅游资源和中医药特色养生保健资源的挖掘和整合，在乡村开辟中医药旅游、养老、康养等多样化健康服务，促进医养结合，打造一批以中医药健康和养生宜居为主题的特色乡村。（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中医

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鼓励和支持农民将土特产品、手工艺品就地就近销售，推动农林牧副渔等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电商服务站、农副土特产品商店，在邻近的景区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特色农产品销售专区。发挥地域文化优势，加强创意设计，推出一批体现吉林文化特色、具有民俗特点的“礼遇吉林”系列乡村旅游商品。重点培育100家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100家大型乡村旅游商品生产经营企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文化赋能，推进乡村旅游特色化发展。

4. 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传承乡村文化，留住乡愁记忆。支持乡村保护、利用好优秀传统文化资源，通过农耕文化、传统手工艺、优秀戏曲曲艺等传承发展，持续推动乡村旅游文化延续。开发朝鲜族、满族、蒙古族等传统民俗文化旅游项目，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支持非遗项目、传承人走进乡村旅游重点村，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建设乡村大舞台，“文化下乡”活动在乡村旅游重点村安排的活动不少于1/3，定期组织

作家、画家、文艺工作者、非遗传承人等在乡村旅游点展演和传技。(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5. 突出乡村旅游文化特色。有效利用农业遗迹、传统建筑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培育一批农民画村、满族剪纸村、传统民俗表演村、手工艺制作村等“非遗”村落。依托历史文化生态资源,打造一批画家村、摄影村、影视村。支持引入地方艺术形式,推出一批吉剧村、二人转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6. 举办乡村旅游文化活动。充分挖掘本地乡愁元素符号,依托传统民俗文化氛围,建设一批乡村文化博物馆、乡村慢村,打造一批山会、庙会、乡村大集等精品乡村文化活动。开展“送文化到基层”及乡村旅游文化惠民演出系列活动,让农民群众在家门口看大戏、赶文化大集、享文明新风。开展“旅行社与乡村旅游景区”互联互通行动,组织乡村旅游专题活动,拓展乡村文化旅游市场。(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7. 加快发展特色民宿。推动自然环境优美、文化底蕴深厚、基础设施完善的地区打造特色民宿集群,形成梯次配置合理、特色主题鲜明的民宿发展格局。加强主题客房、特色餐饮、农事体验、亲子研学等体验产品和项目开发,建设适应不同需求的特色民宿。实施移动通

信信号和无线局域网全覆盖,为游客提供便捷、安全的民宿预订、登记、信息查询和支付服务。制定民宿单体经营用房、消防安全、治安管理、食品卫生、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指导民宿规范有序、健康发展。鼓励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坚持政策协同,建立快速便捷的准入机制,旅游民宿不纳入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行政许可范围,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行政许可不作为必须要件,相关部门按职能加强监管。(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标准建设,推进乡村旅游规范化发展。

8. 加强乡村旅游规划引领。优化乡村旅游区域整体布局,促进乡村旅游区域协同发展。各地要将乡村旅游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在规划中充分体现乡村旅游发展要求。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组织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鼓励突破行政区域限制,跨区域整合乡

乡村旅游资源，制定区域性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注重规划衔接与落地实施。（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普查。组织开展吉林省乡村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对全省乡村旅游资源进行登记、管理、分类和评价，建立全省乡村旅游资源档案库，构建乡村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科学体系，进一步指导乡村旅游开发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10. 完善乡村旅游标准体系。积极探索乡村旅游业态、服务质量等级等相关标准制修订，开展乡村旅游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修订完善吉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完成丙级旅游民宿评定和复核管理办法备案，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乡村旅游标准体系，引领乡村旅游科学化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基础设施，推进乡村旅游品质化发展。

11.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建设国省干道，通达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道路，打通全省涉及乡村旅游景区（村）的“最后一公里”。在高等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道路沿线建设咨询服务点、旅游驿站、汽车营地等配套

服务设施。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布局县城、乡镇、高等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乡村旅游重点村及4A级以上景区生态停车场建设，解决乡村旅游停车难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整治乡村旅游环境。围绕乡村旅游集聚区建设和精品工程打造，集合资金、政策等要素，整合省、市、县各级部门力量，结合“宜居建造”工程等，加快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建设污水处理、通信宽带等基础设施。合理布局、设置垃圾箱和旅游厕所。实施乡村环境“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整体提升乡村旅游游览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智慧旅游发展。推进乡村旅游智慧管理和信息化建设，逐步在高等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乡村旅游重点村内实行数字化管理。建设乡村旅游监管信息平台，推动线上旅行商与乡村旅游企业合作，实现信息智能推送和网络营销、预订、支付等互联网服务，完善导游、导航等智慧旅游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推广，推进乡村旅游

品牌化发展。

14. 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形象。深挖特色，树立“吉乡吉品、吉美人家”IP品牌，提升我省乡村旅游整体水平和形象。鼓励各地整合优质乡村旅游资源，突出了一批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乡村旅游品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乡村旅游品牌体系。丰富手段，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扩大宣传，塑造乡村旅游精品、形成品牌认同。示范引领，鼓励支持资源禀赋好、基础设施完善、带动效益强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创建高等级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品牌，扩大乡村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15. 创新乡村旅游营销方式。加强全媒体多维度宣传，全面提升乡村旅游新形象，借助新电商大会等平台，扩大乡村旅游宣传。全面启动“吉”字号网红打卡地“乡村生活”类推选活动，重点挖掘优质乡村旅游消费场景、明星企业和网红打卡地，上线“吉林文旅线上旗舰店”乡村消费专区。充分利用县域电商服务中心和乡镇电商服务站展示推介当地的旅游产品，打造多元化的旅游营销方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公共服务，推进乡村旅游精细化发展。

16.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建立乡

村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完善旅游咨询、预订销售、投诉受理、医疗急救等功能。完善和提升乡村旅游景区的外部交通指引标识和内部标识系统。加快建设旅游公共游憩区、特色街区等公共景观和游览设施，加快推进乡村旅游惠民便利产品和公益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强化乡村旅游市场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定期对乡村旅游景区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市场安全有序。结合“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机制，增设乡村旅游安全协管职责，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推动乡村文明教育，提升乡村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和文明素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壮大市场主体，推进乡村旅游规模化发展。

18. 增强企业竞争力。培育乡村旅游龙头企业，引导其高站位谋划，整合资源、做大特色，创优质量，带动形成全省乡村旅游发展“新雁阵”。促进乡村旅游投资主体多元化，培育和引进有竞争力的知名旅游企业和旅游集团投资乡村旅游建设，促进规模化、品牌化经营，落实乡村旅游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鼓

励其向专业化、特色化和创新化发展。积极发挥乡村旅游协会等行业协会的作用，在规划制定、等级评定、标准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助推全省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引导村集体和村民入股乡村旅游合作社、旅游企业，鼓励企业实行保底分红。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支持当地村民和回乡创业人员参与乡村旅游经营和服务，鼓励乡村旅游企业优先吸纳当地村民就业。壮大乡村旅游带头人队伍，鼓励乡村旅游专家以入股、合作等方式参与乡村旅游经营，实现互利共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支持

（一）加强乡村旅游资金支持。

1.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各市（州）、县（市）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采取财政贴息、股份合作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产业项目。通过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评4A级景区重点村、4A级以上乡村旅

游经营单位和等级民宿按照相关标准给予支持。鼓励市（州）政府出台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奖励措施。（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相关资金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信贷支撑作用。支持银行机构单列文化旅游企业信贷计划，推动乡村旅游贷款保持稳定较快增长。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乡村旅游企业和项目的金融信贷支持，降低乡村旅游企业融资成本。支持金融机构推出符合乡村旅游特点的金融产品，推动建立全省乡村旅游整村授信信息平台。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压至1.5%以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展多元融资方式。通过担保、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促进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向乡村旅游。在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各地区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用于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的乡村旅游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租赁、承包、联营、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投资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兴办各种旅游开发性企业和实体。拓展保险服务覆盖

面，鼓励保险机构积极研发创新乡村旅游保险产品，为乡村景区、餐饮行业、旅行社、消费者等提供一揽子保险计划。鼓励国有投资平台采用直接投资、联合开发等方式参与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和运营，引导民间投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乡村旅游开发。（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乡村旅游用地保障。

4. 强化乡村旅游用地保障。将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新编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发展乡村旅游。充分利用土地流转、土地整治等政策，通过“点状批地”、“点状供地”、“租让结合”、旧房集体收购和土地复垦等办法，保障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在优先保障农业生产，不改变原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农业、林业配套设施用地临时用于公共停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规划临时公共停车场解决乡村旅游旺季停车难问题。各类经营主体及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利用现有房产（除经批准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房屋外）兴办乡村住宿、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的，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享受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的

渡期政策。（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有效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支持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为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提供土地等要素保障。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引导有实力、有意愿、有责任的企业有序参与盘活利用工作。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整合资源创建一批民宿集中村、乡村旅游目的地等盘活利用样板。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乡村旅游人才队伍。

6. 实施乡村旅游人才培育计划。实施“乡村旅游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通过与专业院校定向培养、合作办学的形式，多层次开发乡村旅游人力资源，全面提高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餐饮客房管理、接待礼仪、安全卫生、民俗文化讲解等方面的知识素养和实务技能。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需要，依托高等院校、农民职业培训机构、

乡土人才培养基地等资源，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带头人、乡村工匠、返乡创业带头人等开展培训，力争培养万名乡村旅游经营管理人才。鼓励各地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专家工作站、人才培养基地、名师工作室等，对符合《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1〕18号）规定条件的，省级给予相应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人才下乡”工程。建立文化和旅游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乡村创新创业，充分保障其在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成立乡村旅游人才专家库，定期组织文旅规划创意设计、营销宣传推广、建筑景观设计、项目策划包装、文化传承利用、服务礼仪礼节等方面专家深入基层，为乡村和重点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服务，进一步提高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开展乡村旅游创新创业行动。鼓励各地引导返乡创业成功人士回报家乡、投资家乡、发展家乡，投身乡村旅游发展。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乡

乡村旅游创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给予最高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创新担保方式，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高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创新乡村人才评价机制。将乡村旅游人才纳入乡村振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范围，开展与乡村旅游从业相关的乡土人才职称评价工作，按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等级由同级财政每年分别给予补贴3000元、2000元、1000元，连续发放5年，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乡村旅游发展环境。

10. 完善政务环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在税费、审批等环节扶持乡村旅游发展。落实税收政策，对月营业额不超过15万元（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简化乡村旅游项目审批流程和审批手续。在土地、公安、消防、卫生等相关证照办理上，做到政策上倾斜、手续上简化，为乡村旅

游发展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厅、省税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营造环境氛围。支持各地开展政策制度创新试验,鼓励探索,允许试错,破解乡村旅游制约瓶颈。加强试点示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打造乡村旅游样板。各地要把推进乡村旅游发展与乡村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紧密结合起来,广泛深入发动市、县、乡、村各级各有关部门支持并投入到乡村旅游建设中。要加大对乡村旅游发展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报道乡村旅游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宣传好先进典型,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舆论氛围。(中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省推进乡村旅游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强化统筹协调。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建立与发展乡村旅游相适应的管理协调机制,旅游重点乡镇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做到乡村旅游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干,形成省、市、县、乡、村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合力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各级要建立乡村旅游指标体系和统

计制度,定期分析乡村旅游发展形势和运行质量,强化目标考核管理,促进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中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部门协同。按照“省级抓总、市级协调、县级落实”的原则,全面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合力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林草、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要将乡村旅游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全面抓好乡村旅游重点项目建设、重要产品开发、休闲农业发展等工作,改善乡村道路、人居环境、绿化美化、水电供给、网络通信等乡村旅游发展条件。(中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召开乡村旅游发展大会。将召开乡村旅游发展大会作为推动乡村旅游的创新机制。从2021年起,采取市(州)申办制,每年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一次全省乡村旅游发展大会,整合全省资金、项目、政策等力量支持申办地区的2个乡村基础较好的县(市)发展乡村旅游,充分调动县域党委、政府积极性和创新性,形成竞相发展、比学赶超的态势。支持承办县(市)结合乡村旅

游发展大会组织举办节事节庆、文化会展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丰富和创新乡村旅游发展大会内容和形式。（中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政策落实。各地区要把乡村旅游作为乡村振兴重点产业加以培育和扶持，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政策。各部门要灵活、务实地把政策落实到位，切实让从事乡村旅游的经营者享受到政策实惠。鼓励各地在落实扶持政策的同时，结合当地实际，大胆探索更加有效、有利于乡村旅游发展的支持政策措施，推动乡村旅游更好、更快

发展。（中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明确责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统筹乡村旅游发展工作。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提出的目标和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制订工作措施，建立督导机制，形成推动乡村旅游发展的强大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中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 治理新格局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1〕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全面落实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总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构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新格局，提出如下实

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协同治理、科学治理，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道路

交通安全治理新格局，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创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治理体系日益完善。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有效整合资源力量，打造点线面均衡布局、网上网下交汇融合、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结合、打防管控一体化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

——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坚持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方向，着力提升预测预警预防、重大风险防控、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道路交通治理科技应用、组织社会参与能力。

——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有力稳控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有效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力争实现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零发生”。

——稳步迈入全国前列。对标对表全国第一方阵，补短板、强弱项、除隐患、防风险，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基础防范和协同治理水平。

（三）总体格局。

——构建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委领导格局。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推动交通安全治理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形成共治合力。

——构建联动融合、集约高效的政

府负责格局。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部门联动的机制，实现交通安全治理资源整合、力量融合、功能聚合、手段综合。

——构建开放多元、互利共赢的社会协同格局。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作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吸纳社会力量，形成多元化治理交通安全风险新模式。

——构建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公众参与格局。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建立权利与义务统一、风险与责任关联、激励与惩戒并重的制度，健全群众意见建议处理、反馈机制，引导全民守法提升素质，推动建立与汽车文明相适应的交通文明。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统筹结合，推进交通安全系统治理。

1. 提升农村交通安全防控能力。加大乡镇交通安全治理工作站、行政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投入，确保人员配备到位。制定实施农村车辆落籍优惠政策，逐步杜绝农村“四无”（无牌、无证、无保险、无检验合格标志）车辆非法上路问题。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逐步更新乡村公路营运客车，春种秋收农忙季节由县（市）政府统筹组织增加运力。

2. 提升城市综合疏堵治乱能力。大

力推动静态环境治理、停车场地供给、拥堵路段改造，提高通行能力。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全面摸排城市交通堵点、乱点和安全隐患点，推动整改治理。

3. 提升国省公路安全防护能力。打造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升级版，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和“坡改平”治理工程，实现安全隐患明显减少、通行秩序明显好转、管控效能明显提升、交通事故明显下降。

4. 提升高速公路“一网”管控能力。健全完善“一路多方”协作机制，不断加强信息资源互联共享、违法行为联合治理、应急警务快速响应等工作。高速公路公安基层业务技术用房由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共同实施解决，建立与高速公路里程增长相衔接的警力、警队和警务保障资金动态增长机制。

5. 提升警务辅助人员保障能力。加强一线执勤执法力量配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规定限额内，统筹增配交管辅警力量，市（州）一线交管警辅比例按照不少于1:2配备，农村交警中队警辅比例不少于1:3，高速公路警辅比例达到1:1标准，缓解警力不足问题。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

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明办、省卫生健康委、吉林银保监局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持长效常治，推进交通安全依法治理。

6. 从严整治“两客一危一校”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超员、超载、超速、逆行、闯红灯、酒驾醉驾、疲劳驾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建立各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宣传、曝光、监督、考评等机制。

7. 从严整治货运“两超”违法。统筹优化治超站设置，调整固定超限检测站和流动超限检测点布局，满足超限超载治理需求。夯实常态化、制度化联合治超机制，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依法实施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的，纳入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

8. 从严整治货车非法改装行为。排查整治货车生产改装企业、货车维修企业、车辆检验机构，调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自卸货车、半挂车、轻型载货汽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五类重点货车”生产改装企业，依法查处虚假上传合格证数据、倒卖合格证等问题。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

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水利厅、沈阳铁路局驻长春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坚持主动攻防, 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9. 推动情报信息预警攻坚。跟踪研判、及时通报苗头性、突发性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建立预警通报、异常核查、问题整改、效果评估闭环工作机制, 针对性调整联勤部署和治理重心, 及时切断交通安全风险链。

10. 推动道路风险防范攻坚。建立城市和公路风险动态排查整治机制,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路段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省级联合督办的风险路段由道路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并报省交通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交安委)办公室备案。

11. 推动应急指挥处置攻坚。完善极端恶劣天气、重特大交通事故、大范围交通拥堵等紧急突发情形处置预案, 构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信息综合、指挥调度、联动处置体系, 确保科学应对、妥善处置。

12. 推动事故救援体系攻坚。加强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的交通事故紧急救援队伍建设, 健全部门联动紧急救援机制。完善交通事故伤员快速救援机制, 提高救治率, 降低死伤比。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

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坚持关口前移, 推进交通安全源头治理。

13. 清剿重点企业安全隐患。加强“两客一危”重点企业甄别审查, 实行运输企业信用分级评价, 对安全制度不健全、事故多发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时约谈、责令整改。

14. 清剿非法营运安全隐患。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 健全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对严重超员、涉嫌危险驾驶罪的, 涉嫌强制交易或者贿赂、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的, 及时立案侦查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清剿危险货物运输隐患。依法加强对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

16. 清剿长途客运安全隐患。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 积极推进分段式接驳运输。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制度、接驳运输情况、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

17. 清剿校车交通安全隐患。规范发

展专用校车，清理不符合国家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明确退出期限，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

18. 清剿机动车查验、驾驶人考试源头隐患。定期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健全考场管理和退出机制。开展机动车登记检验集中整治行动，严禁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安全性能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上牌拿证。

(省交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坚持联动融合，推进交通安全协同治理。

19. 健全交通安全共建共治机制。建立健全各级交安委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不断压实地方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20.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省市县三级交安委每季度要开展1次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评估，直观反映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省级评估报告报送省委、省政府，市县两级评估报告报送上级交安委和本级党委、政府。

21.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信用体系。建立完善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对单位和个人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22. 健全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制度。深入开展交通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整

改隐患、堵塞漏洞，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管理责任。

(省交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坚持精细精致，推进交通安全科学治理。

23. 深化交通安全风险智能研判应用。强化交通安全风险定性定量分析和分级分色预警手段，提高对交通安全规律的综合评估和交通风险防控的即时干预能力。

24. 深化大数据物联网技术手段应用。紧密结合“智慧城市”“吉林祥云”建设，推动地区、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设施联通、信息互通、工作联动。

25. 深化公共停车场智能化设施设备应用。开展城市公共停车资源基础数据普查，整合完善停车场备案管理，增强城市公共停车在线监管和调度水平，着力破解停车矛盾。

(省公安厅、省气象局、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安委主任应由同级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领导同志担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

形势、研究工作、解决难题。市县两级每年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二) 完善保障机制。要打好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的主动仗、攻坚仗、整体仗，逐步建立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制度体系。

(三) 推动整体提升。要坚持试点先

行，边探索、边总结、边推广、边提升，鼓励基层首创，积极探索经验。

(四) 加强宣传发动。要注重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联动，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大曝光力度，形成强大震慑和警示，让交通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 提升全省政务服务规范化成果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1〕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巩固全省政务服务规范化成果，推动各项改革举措有效落实，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条块结合的清单编制方式，巩固和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指导乡（镇、街道）政府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政府权责清单

编制和公布工作，实现同一行政职权在省市县乡的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基本一致；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以及国家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适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

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

2021年6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完成高频事项的梳理规范工作，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录入审核、调整更新、复用维护等工作制度，推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规范管理、动态维护和事项同源，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省市县乡村的基本编码、事项名称等16个要素统一。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自2021年7月起，对全省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度“放管服”改革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之外无审批。

三、深化政务公开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全面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2021年12月底前，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完成吉林省政务公开智能监管平台建设。2022年12月底前，基层政府实现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有效衔接。2023年12月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规范体系，公开内容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和政务服务全过程。

四、打造统一规范的网上政务服务总门户

各地各部门要以省政府门户网站为全省政务服务总门户，持续巩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成果。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即“吉事办”，包括电脑端、移动端）是全省政务服务总入口，各地各部门网上办事分厅（政务服务窗口）是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入口。2021年6月底前，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首页的“办事服务”“政务服务”等与服务相关的一级栏目名称统一调整为“政务服务”，统一链接至本地区、本部门网上办

事大厅（政务服务窗口）地址，已有各类办事服务专栏、平台实现前端整合。

五、统筹建设并应用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整合各地各部门已有的身份认证系统，统筹建设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各地各部门办事服务系统前端功能要向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整合，综合提供在线预约、在线申报、在线咨询、在线查询以及公众评价等服务。2021年9月底前，实现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受理、统一记录、统一反馈。要按照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关联服务和智能推送服务。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办事服务功能要关联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的文件资料库、互动交流平台、问答知识库中的信息资源。

六、强化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统筹管理

2021年4月底前，各市（州）政府要聚焦线路租费、招标采购、运维管理、网络平台建设、网络安全保障等，制定本地区电子政务外网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经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核准后组织实施；6月底前全面实现本地区电子政务外网统筹建设和管理；7月底前依规依标完成各市（州）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安全管理、网络管理等平台建设；10月底前，电子政务外网要全面覆盖市、县级政务部

门、乡(镇、街道)和社区,并按需接入村,满足政务服务等各类业务开展需要。

七、加快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部署应用

各地各部门要在实体政务大厅和部门办事大厅全面部署和应用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做到审批工作无缝衔接。2021年7月底前,省本级、长春市、吉林市完成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的部署和应用,12月底前全省全面铺开。自2021年起,全省各级政务服务考核数据以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产生的数据为准,向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部委报送数据通过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统一推送。2022年12月底前,国家部委垂管系统、部门自建系统要按规范与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对接,依托吉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效能监管。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向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延伸部署。

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推行在线告知、电子材料申报、承诺证明和结果快递送达等措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2021年4月底前,各部门要建立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清单,清单所列事项网办深度均要达到国家要求的III级和IV级标准;6月底前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要全

部达到IV级标准。充分发挥实体政务大厅的“一网通办”自助服务区作用,引导更多事项网上提交,2021年12月底前高频事项网办发生率达到70%以上,2022年12月底前达到85%以上。

九、推动政务服务应用接入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

2021年6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对外提供服务的电脑端和移动端查询类、非查询类服务应用要全面接入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9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依照确定的年度任务清单、责任分工和时限,完成政务服务应用接入任务。

十、强化数据归集共享

各地要制定本地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共享信息名称要与政务服务事项库的信息名称一致;省级政务部门要对照《吉林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9)》的政务信息资源,完成目录发布并挂载资源,做到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应归尽归。2021年12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完成第一、二、三批共享清单确定的政务信息资源,在数据共享平台发布目录并完成资源挂载,确保数据全量、实时更新、可用可共享;在巩固既有成果基础上,省级发布数据服务接口及使用指南新增40个以上、市级发布数据服务接口及使用指南新增30个以上。2022年12月底前,省级再新增50个以上、市级再

新增 40 个以上。

十一、发布数据共享责任清单

以政务服务事项为主线，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数据供需对接。依托政务服务事项数据资源供需对接系统，逐级推动省市县三级数据供需对接工作。2021 年 12 月底前，省市县分别发布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按需共享利用数据资源。

十二、拓展电子证照应用

2021 年 12 月底前，力争上报国家电子证照种类达到 600 种以上，排名保持全国前列。各地要以全国电子证照库已汇聚的证照目录为基准，结合数据共享平台发布的“去重汇总证照清单”，分别制定本地区证照清单。2021 年 11 月底前，各地凡纳入证照清单且已上报国家的电子证照要做到数据全量、实时更新，各部门 60% 以上的电子证照要做到在“吉事办”可展示、可查询，2022 年 11 月底前达到 80% 以上，2023 年 11 月底前实现全覆盖。

十三、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

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政务大厅要做到“应进必进”，暂时无法进驻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正式行文报请履行确认程序。2021 年 9 月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要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

南，线上线下同步发布、同步更新，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应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拓展城区实体政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点）服务功能，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高频事项“全城（域内）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对全省实体政务大厅政务服务工作进行年度评价，评价结果纳入营商环境考评成绩。

十四、深化政务服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各地各部门要依托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按照标准规范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积极推进涉企及民生领域（不动产登记、医保、社保、公积金、车驾管、户政、出入境、就业、民政等）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协同办理。2021 年 12 月底前，纳入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统一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比例要达到 70% 以上，全面启动主题集成服务工作。2023 年 12 月底前，主题集成服务要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十五、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政务服务评价

“应评尽评”原则，加快完成吉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的对接与应用，组织对举报投诉、“差评”问题开展调查处理，及时予以回应，做到立行立改。2021年5月底前，建立“差评”申诉复核机制，排除误评和“恶意”差评；6月

月底前，将政务服务“好差评”结果纳入年度“放管服”改革绩效考评体系；9月底前，实现政务服务评价全覆盖。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 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1〕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十条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日

吉林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十条政策措施

为充分发挥我省肉牛产业的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加快推进肉牛产业做大做强，夯实肉牛全产业链发展基础，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制定如下措施。

一、设立肉牛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鼓励支持有实力的大型企业牵头设立肉牛产业发展专项基金。主要采取社会资本主导、各级政府引导基金跟投、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对肉牛产业的育种、

养殖、肉品精深加工、粪污资源化利用、肉牛产业园基础配套建设及运营等全产业链建设进行股权投资。

二、支持肉牛大县加快发展

对年度新增肉牛存栏排名前十位的县（市、区），每年在中央和省级可用于支持畜牧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给予奖励，支持县（市、区）发展肉牛产业。重点支持肉牛家庭牧场、养殖专业合作社两类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及具有带户能力的肉牛养殖场开展标准化改造、优质育龄母牛引进、优质冻精使用等。

三、支持基础母牛扩群增量

为肉牛养殖企业开通基础母牛引进的绿色通道，优先审批、优先检测。对肉牛养殖企业从国外新引进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的基础母牛，规模超过 50 头的按照每头 3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从省外新引进基础母牛见犊的，规模超过 50 头的按照每头 1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同类政策已享受市县奖补的，省级不再重复奖补。

四、支持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支持肉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建设，每个肉牛核心育种场补助 200 万元，每个种公牛站补助 100 万元。对从国外引进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的种公牛的，

每头补助 10000 元。支持延边黄牛养殖企业使用胚胎移植技术，每枚胚胎补助 500 元。对符合条件的优良肉牛品种引进繁育项目，通过省级设立的动植物种业发展基金采取市场化方式给予支持。

五、支持肉牛规模养殖场、养殖园区和屠宰加工厂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各市县统筹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府债券及返乡创业等方面资金，开展万头牛场、千头牛场和屠宰加工等项目建设。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圈舍（含配套设施）、青黄贮窖、屠宰加工厂、仓储冷链物流、智能化管理系统等项目建设和基础母牛引进。

六、支持肉牛精深加工和品牌创建

引导肉牛加工企业利用现代加工技术和装备生产开发低温牛肉食品、保健牛肉制品、医药用品等精深加工以及方便类、速冻类、休闲类牛肉制品，建设肉牛产品“中央厨房”，鼓励企业打造吉林肉牛品牌，发展现代营销产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对年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加工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用于产品研发。

七、支持肉牛保险和融资创新

以农业保险业务为切入点，实施“政银保担”联动支牧，鼓励金融机

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肉牛政策性保险和养殖圈舍、肉牛活体贷款。每头牛最高保额由 10000 元提高至 15000 元，保费不变。鼓励银行通过保险抵押开展肉牛贷款业务，对符合条件的肉牛养殖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给予贴息。创新畜牧业动产、不动产融资，对办理肉牛活体抵押的养殖场（户）名单和牛只耳标号录入全省动物检疫申报系统，在其申报检疫时自动预警；开展土地经营权和畜禽圈舍产权抵押融资。加快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动物防疫+保险+无害化处理”协同机制，确需支付保险协办等相关费用的，按《农业保险条例》执行。

八、提升机械化水平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饲草料生产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实现应补尽补。支持玉米、秸秆收贮一次性作业，“十四五”期间，采取先试点后推广、先建后补的方式，全省每年支持 10—20 个玉米、秸秆收贮一次性作业的示范生产经营组织，开展秸秆饲料利用社会化服务，加快秸秆饲料化进程。对项目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达到建设标

准的经营主体，按照投资额的 30% 予以补助，单户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九、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

利用国家粮改饲项目，对肉牛养殖场全株玉米青贮进行补贴，按照国家补贴标准每吨补助 60 元。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对新建或改扩建容积在 500 立方米及以上的单体黄贮窖，每立方米贮窖补助不高于 30 元；对单户收贮秸秆 100 吨以上的，每收贮 1 吨秸秆发酵饲料补贴不高于 35 元；对单户收贮秸秆干饲料 50 吨以上的，每收贮 1 吨补贴不高于 65 元。每个县（市、区）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做好肉牛养殖项目指导服务

鼓励市县依规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和农业产业化资金，优先支持肉牛产业发展。加强招商引资，支持业内龙头企业在我省投资建场，支持皓月集团打造全球化的国家级肉牛创新中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养殖场选址规定，简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程序。各级畜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能源、林草、银保监等部门要主动做好肉牛养殖场项目

选址、立项、用地审批、用水、用电、环保、禁养、金融担保等指导服务，加快推进新建肉牛养殖项目落地投产。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1〕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

《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7日

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畅通诉求渠道，优化政务资源，提高服务效率，强化监督考核，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和为企业便民服务水平，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吉林省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各地各部门设立的非紧急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完成归并优化。全省归并后的热线统一命名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语音呼叫号码

为“12345”，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与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能力和水平。

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确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推动建立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不断提升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创新服务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为主与部门配合相统筹。充分发挥省、市（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机构在热线归并和管理服务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相关部门加强支持配合。

坚持诉求受理与业务办理相衔接。12345热线负责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业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并反馈，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

坚持便民高效与服务支撑相结合。确保热线接通率，拓展受理渠道，提升办结时效。建立完善知识库更新共享、专家座席设置、分中心联动等服务支撑体系，提高便企利民服务水平。

坚持互联互通与协同发展相促进。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实现12345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与各类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联动融合。

坚持统一标准与特色创新相兼顾。逐步构建全省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本地特色服务模式创新。

三、归并范围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吉林省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省各级行政部门设立的非紧急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均属于归并范围。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归并由各市（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及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军队、群团组织设立的热线暂不纳入归并范围。

四、归并方式和要求

（一）归并方式。

1. 整体并入。取消热线号码，将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省、市（州）12345热线统一管理，话务受理由省、市（州）12345热线承担。

2. 双号并行。保留热线号码，其中不保留话务座席的，将话务座席并入12345热线；保留话务座席的，须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3. 设分中心。保留热线机构，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承办 12345 热线派发工单，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纳入省、市（州）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数据实时向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

（二）归并要求。

1. 分级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吉林省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按照整体并入或双号并行方式进行归并，原则上话务座席并入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需保留话务座席的，由本单位以正式文件向本级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提供依据和保障措施，经专家论证通过并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暂予保留。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在吉林省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原则上以分中心方式进行归并，倡导整体并入省、市（州）12345 热线。全省各级政务部门设立的其他非紧急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按照整体并入方式进行归并。各承办单位需依托电子政务外网设置微机终端，配置工号，按职责做好承办工作。

2. 平稳过渡。省、市（州）12345

热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热线归并的宣传引导和过渡期电话语音提示等工作，做好与保留座席及设立分中心部门的衔接，建立专家座席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保障热线服务水平不降低、业务有序办理。

五、主要任务

（一）完成热线归并优化。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热线归并优化（省级 12345 热线归并优化任务清单见附件）。企业和群众话务诉求统一由市（州）12345 热线首接，涉及省级诉求转接至省级 12345 热线。省级和长春市共用 12345 热线号码，受理层级通过语音导航方式进行区分。

（二）明确热线受理范围。12345 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类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诉求。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三）拓展诉求受理渠道。积极拓展 12345 热线诉求受理渠道，通过政府网站、“吉事办”移动端等多种渠道受理群众诉求。丰富受理方式，强化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

应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

(四) 加强知识库建设和应用。建设“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12345热线知识库,建立业务部门向12345热线平台推送、维护本部门业务知识库的责任机制。逐步提高依托知识库对咨询类诉求的接诉即答率,排名靠后的部门须选派人员在12345热线驻场解答、更新完善知识库。

(五) 推动建立“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以长春市、四平市、延边州为“接诉即办”试点地区,研究建立企业和群众诉求高效办理和“接诉即办”机制。2021年底前形成本地区“接诉即办”试点工作经验,2022年在全省逐步推广。

(六) 建立热线数据共享和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各级各类热线平台数据的互通共享,开展全省12345热线民声大数据分析,聚焦高频诉求热点问题,探索“超前治理、未诉先防”工作模式,为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政、部门履责等提供有效支撑。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持续强化热线数据互通共享使用等全过程安全管理。

(七) 建立督办问责机制。2021年

底前出台全省12345热线管理办法,建立健全12345热线工作督办、考核、问责等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市(州)12345热线、省直部门热线工作情况统一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同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配套的规章制度,依法规范、保障热线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坚持高位推动,成立工作专班,确保按期完成热线归并优化任务。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结合实际整合组建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公室,由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管理,配齐热线工作人员,负责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筹管理和热线优化工作指导。各市(州)须明确一个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责任部门,组建相应的热线管理机构,加挂市(州)长热线管理办公室牌子,彻底杜绝多头管理、职责不清等情况发生。各地各部门作为承办单位,须明确热线工作的具体承办机构,指定专人按要求做好热线办理、反馈等工作。

(二) 加强队伍建设。各地要配齐

配强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人员队伍,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热线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要及时做好热线场地和话务座席调配扩容工作,满足热线归并优化需求,扩容标准可参照每百万人口 15 个座席(1 个座席配 3 名话务受理人员)的比例科学设置。要适度提高一线人员工资待遇,保证人员队伍稳定。

(三) 加强经费保障。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 12345 热线归并优化工作进度,对所需经费给予合理安排和保障。整体并入和双号并行不保留座席的部门,热线运行经费原则上统一划转至同级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

(四) 加强社会参与。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宣传推介,引导群众拨打使用 12345 热线,培养使用习惯,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的群众认知度,扩大

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其他热线逐步退出,尽快实现一个号码服务。同时,进一步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推动开展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

列入《省级 12345 热线归并优化任务清单》的责任部门要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将实施方案报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审定,方案要明确目标、现状、任务、步骤、工期和责任人,统筹考虑热线归并优化涉及的人员、场地、系统、数据、经费等相关事宜,确保人员妥善安置、工作有效衔接和业务顺畅延续。各市(州)要根据《指导意见》精神和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

附件: 省级 12345 热线归并优化任务清单

附件

省级 12345 热线归并优化任务清单

一、整体并入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时间	备注
1	全国统一科技公益服务电话	12396	省科技厅	5月1日至 5月31日	
2	全国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	12300	省通信管理局	9月1日至 9月30日	
3	全国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省民政厅	6月1日至 6月30日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时间	备注
4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省自然资源厅	6月15日至7月15日	
5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12312	省商务厅	7月1日至7月31日	
6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12301	省文化和旅游厅	7月15日至8月31日	与双号并行12318同时进行
7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咨询及举报投诉服务专用电话	12356	省卫生健康委		已整合到12320
8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省消防救援总队	8月1日至8月31日	
9	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电话	12330	省市场监管厅		已整合到12315
10	全国统一食品药品监督举报服务电话	12331	省市场监管厅		
11	全国价格投诉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省市场监管厅		
12	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统一电话	12365	省市场监管厅		
13	全国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12322	省地震局	8月15日至9月15日	

二、双号并行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时间	备注
1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12348	省司法厅	6月15日至7月15日	设专家座席
2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月1日至10月31日	设专家座席
3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省生态环境厅	5月15日至6月15日	
4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12319	长春市政府	12月31日前	省里未设,此号码由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使用
5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电话	12329	长春市政府	12月31日前	设专家座席,省里未设,此号码由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使用
	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96889	省管局	6月1日至6月30日	设专家座席
6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省交通运输厅	5月1日至5月31日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时间	备注
7	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电话	12316	省农业农村厅	7月1日至 7月31日	设专家座席
8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省文化和旅游厅	7月15日至 8月31日	与整体并入 12301同时进行
9	全国统一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12320	省卫生健康委	8月1日至 8月31日	设专家座席
10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省应急厅	8月15日 至9月15日	
11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省市场监管厅	9月1日至 10月31日	
12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12393 (96618)	省医保局	9月15日至 10月15日	设专家座席
13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12317	省扶贫办	10月1日至 10月31日	
14	全国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省残联	10月15日至 11月15日	

三、设分中心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归并时间
1	全国统一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12360	长春海关	5月1日至6月15日
2	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12366	省税务局	10月1日至11月15日
3	全国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	省烟草局	7月1日至8月15日
4	国家移民管理局 12367 咨询服务 热线	12367	省公安厅	5月1日至6月15日
5	全国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	12305	省邮政管理局	9月1日至10月1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